

2024 年度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医疗保障的政策规定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我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措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室，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本级）	财政拨款	3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局主要任务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聚焦新福建建设宏伟蓝图和“四个更大”重要要求，统筹医保基金安全和发展质量，持续深化医保制度改革，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不断增进医保民生福祉。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政治建设统领，巩固拓展主题教育和“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

成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见效。坚持深化自我革命，落实“九个以”的实践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扎实做好巡视整改，常态长效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锲而不舍纠治“四风”，一体推进“三不腐”。坚持加强机关党建，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持续完善组织功能，建强基层战斗堡垒，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模范机关建设质量。

（二）抓牢夯实全民参保扩面。全面做好国家下达我省参保目标落实，落实户籍地、常住地双重动员责任。建立和完善全民参保基础数据库，全面推广参保“一人一档”平台，建立多部门信息比对机制，实行参保信息动态管理，提升未参保人群识别能力，推动分类精准扩面。优化参保服务流程，协同税务部门做好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参保工作，推广参保缴费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切实提高参保便捷度。

（三）持续健全医保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调整个人账户划拨政策，同步提升门诊统筹待遇，并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普通门诊统筹管理，确保改革平稳安全。健全医疗救助机制，进一步规范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工作，做好困难家庭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研究支持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帮扶，大力推进医疗保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总结完善福州市国家长护险试

点经验，逐步建立我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政府定制型商业补充保险规范发展。

（四）稳步提升待遇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居民医保补短板，指导各地进一步优化住院待遇政策，探索试行住院按疾病诊治精准分类保障，年度新增筹资主要用于住院待遇提升，力争尽快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优化积极生育支持政策，规范完善与分娩相关的产前检查待遇政策，优化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探索职工医保灵活就业人员同步参加生育保险。完善辅助生殖医保政策，推动将适宜辅助生殖技术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五）持续深化医保领域改革。推动降低医疗服务成本，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采扩围提质，大力推进普通耗材集采工作。研究药品耗材真实价格发现机制，推进挂网药品耗材价格省际联动，支持我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完成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探索符合中医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开展门诊付费改革试点。持续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健全全省医疗服务价格数据库，稳妥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深化厦门市价格改革国家试点。常态化开展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工作，积极探索特需服务价格政策，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发展。

（六）推动医保政策基层倾斜。支持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完善医保基金打包支付管理，落实“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包干基金使用绩效监督考核，

促进基层服务模式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支持基层医疗服务利用，年度新增医保基金总额重点向基层倾斜，实行常见病多发病“同城同病同价”。支持促进分级诊疗，探索制定基层病种指导目录，推动医保待遇向基层倾斜，提高基层门诊保障待遇，提高群众基层就医报销比例，引导患者常见病多发病基层就近就医。

（七）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持续深入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健全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和案件办理流程，推广应用一体化大融合执法平台，加强全省行政执法工作。深化大数据赋能监管，加快省本级、福州和厦门国家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建设。推进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更加注重推动“以查促改”，协同做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确保完成集中整治各项任务。

（八）打造智慧便捷服务品牌。推动医保经办管理规范化，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落实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化优化医保服务事项，拓展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全省线下窗口通办，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探索医保智能客服服务模式。深化两岸医保融合，出台贯彻落实中央支持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意见的“1+N”配套措施，打造提升台胞医保服务平台品牌。加快推进省级医保信息平台二期建设，继续推广“互联网+

医疗保障”，提升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应用覆盖面，协同推进“三医一张网”。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4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8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28.0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144.58	支出合计	8144.5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144.58	814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8	9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8	9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8	97.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28.04	8028.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2	49.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2	49.3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978.72	7978.72									
2101501	行政运行	1041	1041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864.52	4864.5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73.2	20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6	1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6	18.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6	18.9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144.58	1206.86	6937.7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8	97.58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8	97.5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8	97.58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28.04	1090.32	6937.72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2	49.32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2	49.32		0	0	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978.72	1041	6937.72	0	0	0
2101501	行政运行	1041	1041		0	0	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864.52		4864.52	0	0	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73.2		2073.2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6	18.96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6	18.96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6	18.96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4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8
		九、卫生健康支出	8028.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8144.58	支出合计	8144.5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144.58	1206.86	6937.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58	9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58	97.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58	97.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28.04	1090.32	693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2	49.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32	49.3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7978.72	1041	6937.72
2101501	行政运行	1041	1041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864.52		4864.5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73.2		207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6	18.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6	18.96	
2210202	提租补贴	18.96	18.9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144.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4.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6.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
310	资本性支出	217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206.8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4.77
30101	基本工资	233.04
30102	津贴补贴	235.84
30103	奖金	270.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08
30227	委托业务费	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
2、公务接待费	1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4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本级）收入预算为8144.58万元，比上年增加3414.8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省财政预算安排局本级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相比上年度有所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144.58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144.58万元，比上年增加3414.8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省财政预算安排局本级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相比上年度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206.86万元、项目支出6937.7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8144.58万元，比上年增加3414.86万元，增长72.20%，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央财政下达、省财政预算安排局本级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相比上年度有所增加。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7.58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49.32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2101501-行政运行1,041.00万元。主要用于局

机关公务活动及运行支出。

（四）2101504-信息化建设4864.52万元。主要用于医保信息系统平台项目建设。

（五）2101599-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2073.20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公务活动支出。

（六）2210202-提租补贴 18.9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206.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1.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9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19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6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本级）设置1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214,004.78万元；3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6818.02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编码	339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214004.78	
	项目支出		1210451.09	
	基本支出		3553.69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省医疗保障工作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精神，围绕“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目标，持续深化“药价保”集成改革，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我省医保领域发展指标达到全国前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运行发生的费用在不超过上年度基础上有效提升综合监管	≤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实行按病种(组)支付方式改革付费的住院基金支出占比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开展医保稽查稽核，现场稽查医保“两定”机构的数量	≥50家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省本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部门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机构运行和业务工作需求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641.00	
	财政拨款		6641.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与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运行发生的费用在不超过上年度基础上有效提升综合监管	≤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开展医保稽查稽核，现场稽查医保“两定”机构的数量	≥50家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实行按病种（组）支付方式改革付费的住院基金支出占比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社会公益研究(医保研究院)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部门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机构运行和业务工作需求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4.16	
	财政拨款		64.16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与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运行发生的费用在不超过上年度基础上有效提升综合监管	≤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开展医保稽查稽核，现场稽查医保“两定”机构的数量	≥50家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实行按病种（组）支付方式改革付费的住院基金支出占比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省医保局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部门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保障机构运行和业务工作需求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12.86	
	财政拨款		112.86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与水平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行政运行发生的费用在不超过上年度基础上有效提升综合监管	≤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开展医保稽查稽核，现场稽查医保“两定”机构的数量	≥50家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实行按病种（组）支付方式改革付费的住院基金支出占比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6.08万元，较上年增加3.13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44.0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74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预算 4,087.3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